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推举张善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或“标的公司”）99.8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合劲威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加期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窦林平　　张善英　　于桂红

2026 年 11 月 27 日